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 (1)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 及
- (4) 派付年度股息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7日有關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統稱「股東周年大會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二樓會議室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執行董事王英男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吳蘭玉女士、王英男先生、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均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其餘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員。

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3,333,400股（包括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7,000,090股H股）。持有1,069,822股H股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獨立受託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206,333,310股內資股及345,930,268股H股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合計持有本公司456,660,695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3%。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 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由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56,459,969 (99.9560%)	0 (0.0000%)	200,726 (0.0440%)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56,459,969 (99.9560%)	0 (0.0000%)	200,726 (0.0440%)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456,459,969 (99.9560%)	0 (0.0000%)	200,726 (0.0440%)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年度股息為人民幣1.401元（含稅））。	456,660,6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外及境內審計機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經營層釐定其酬金及簽署相關協議。	439,136,441 (96.1625%)	17,524,254 (3.8375%)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			
6.1	選舉吳蘭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33,469,521 (94.9216%)	23,191,174 (5.0784%)	0 (0.0000%)
6.2	選舉王英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5,231,920 (99.6871%)	1,428,775 (0.3129%)	0 (0.0000%)
6.3	選舉劉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4,517,529 (99.5307%)	2,143,166 (0.4693%)	0 (0.0000%)
6.4	選舉劉智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3,457,685 (99.2986%)	3,203,010 (0.7014%)	0 (0.0000%)
6.5	選舉王小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6,404,237 (99.9438%)	256,458 (0.0562%)	0 (0.0000%)
6.6	選舉譚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6,404,237 (99.9438%)	256,458 (0.0562%)	0 (0.0000%)
6.7	選舉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56,404,237 (99.9438%)	256,458 (0.0562%)	0 (0.0000%)
6.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56,628,831 (99.9930%)	31,864 (0.007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429,214,608 (93.9898%)	27,443,020 (6.0095%)	3,067 (0.0007%)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456,657,628 (99.9993%)	0 (0.0000%)	3,067 (0.0007%)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7項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董事會換屆選舉

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董事任期自委任當日（即2026年5月29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的簡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載列於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為獨立人士。

## 委任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選舉吳蘭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決議：(1)聘任王英男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2)聘任劉龍先生、鄒福順先生、趙斌斌先生、朱芮嘉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3)聘任劉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4)聘任何傑倫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一) 審核委員會

主席：譚燕女士

成員：劉智慧先生、王小軍先生、張禮卿先生

### (二)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小軍先生

成員：譚燕女士、張禮卿先生

### (三) 提名委員會

主席：吳蘭玉女士

成員：劉平先生、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張禮卿先生

### (四)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席：吳蘭玉女士

成員：劉平先生、王英男先生、譚燕女士、張禮卿先生

各董事會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 派付年度股息

由於上述有關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年度股息」）詳情：

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應付內資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港股通**」）的股東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H股的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其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7178元兌港元1.00元）計算。因此，就每股H股應付的年度股息為1.60706港元（稅前）。年度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支付。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和《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及王英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及劉智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